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元俊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8號、113年度執字第10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元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如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

01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另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
02 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3 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
04 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5 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
06 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臺灣彰化地方
08 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有期徒
09 刑部分最長期為附表編號2之有期徒刑4月，各宣告刑有期徒
10 刑部分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其中編號1至3案件，業經本院
11 以111年度簡字第144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均
12 經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即附表
13 編號1至3之罪刑）之法院，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
15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
16 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判決所定執行刑即附表編號1至3
17 之有期徒刑7月及附表編號4之有期徒刑3月之總和。茲聲請
18 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見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
19 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向本院聲請定
20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復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
22 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
23 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依限制加重原則，定
24 應執行之刑。

25 四、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雖有4罪，但案件情節單純，且附
26 表編號1至3案件業經定其執行之刑，已有所減讓，是本件再
27 予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
28 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29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均附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3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德鑫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郁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邱元俊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自由	傷害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0. 03. 22	110. 04. 19	110. 04. 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52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52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52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89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89號
	判決日期	112. 09. 22	112. 09. 22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89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8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 09. 22	112. 09. 2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6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6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60號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罰金1萬元		
犯罪日期	110. 10. 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87號		
最後事實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235號	

(續上頁)

01

實 審	判決日期	112.08.04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2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0.1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094號			